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廖拾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廖拾秀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我们未发现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廖拾秀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廖拾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朝琳、兰邦胜、李荣林

2020年5月19日